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分包十五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涉案扣留车辆定点保管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分包十五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涉案扣留车辆定点保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溧水青旅汽车服务中心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0 万元[1]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属于___/___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/_万元[1]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/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南京溧水青旅汽车服务中心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